

郵政簡易壽險繼承同意書

第 號簡易人壽保險契約 要保人 死亡，
被保險人
受益人
依法應由 等 人共同繼承。

茲推派 為代表人，檢附：一、死亡證明書或除籍戶籍謄本，
二、全部繼承人戶籍謄本辦理繼承。如有不實嗣後發生任何糾葛，概由代表人
暨全體繼承人自行負責解決，與貴公司無涉。

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全體繼承人簽名蓋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儲匯壽險專用章)

經辦員：

主管：